

宜蘭縣 103 年度「執行用藥高關懷族群藥事照護服務」 說明會暨第一次月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3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

二、地點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4 樓第二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莊 科長 淑姿

四、列席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蔡 督導 富雄

宜蘭縣藥師公會

安 理事長 文彬

宜蘭縣藥師公會藥事照護小組

陳 召集人 淑謐

宜蘭縣藥師公會

林 常務理事 子舜

五、紀錄：李如玉

六、出席：

各鄉鎮市衛生所：楊惠君、吳淑珍、游家雯、江易真、劉佳蕙、鄭麗玲

姚淑貞、簡秀如、林怡嫻、鄭展成、陳麗秋、林明慧

計畫案執行藥師：陳淑謐、黃淑珍、游子弘、林國鐘、林青瑾、葉雅雯

張智淵、葉竹謙、林雅慧、宋小娟、李雅婷、林稚慧

七、主持人致詞：莊淑姿科長（略）

八、貴賓致詞：安文彬理事長（略）

蔡富雄督導（略）

九、計畫摘要及執行內容討論：

（一）藥事居家照護

1. 訪視對象已請衛生所篩選，並已簽立願接受藥師訪視同意書。
2. 居家訪視目標數為 80 人，每位個案訪視 3 次（需不同月份執行），若該個案因特殊情形需訪視第 4 次，請務必先告知食藥科承辦人，俾利掌控經費，並請於 7 月 15 前至少完成第一次訪視。
3. 收案對象不得與社區式照護個案重複，亦不得與其他單位補助計畫對象重複，應排除已參加「全民健康保險藥事居家照護試辦計畫（高診次）」、「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」、「西醫基層診所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計畫」、「亞東醫院弱勢族群計畫」，避免資源重複投資。（已過篩）
4. 訪視須填寫訪視紀錄單，並於次月 10 日前將訪視資料鍵入全聯會藥事照護管理系統，衛生局督導員（鄭展成）於每月 5 日前查詢進度。
5. 所有個案均於 10 月底前完成訪視及滿意度調查。
6. 糖尿病個案請藥師協助登錄 DM 專屬-AADE7。
7. 個案分配如附件。

（二）社區式照護

1. 篩案條件：
 - （1）用藥 \geq 5 種

- (2) 2種(或以上)慢性病；2張(或以上)慢性病連續處方箋
 - (3) 最近一個月才剛出院且有帶藥回家
 - (4) 不得與藥事居家照護個案重複
2. 參案之社區藥師(除陳淑謐及黃淑珍已先上完5/28台北場次)均得參加7月6日假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辦理之社區式照護8小時培訓課程。
 3. 每位藥師以完成10位案例為原則，若有不克完成，請自行協商其他藥師，全縣務必達成120人次。
 4. 請將判讀之問題處方箋影本，黏貼於處方判斷服務紀錄表背面。
 5. 藥師對病人執行用藥配合度諮詢服務紀錄表(藥師留存)，此表單務必記得請個案簽名。
 6. 請於次月10日前將資料鍵入全聯會藥事照護管理系統，衛生局督導員(鄭展成)於每月5日前查詢進度。
 7. 醫院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以第二、三個月為判讀原則，若病患僅帶散袋或一藥一袋前往，可請病患下次將處方箋帶來以利判讀。
 8. 同張處方箋，若發現2個或以上問題時，僅能以1案次計算。
 9. 同一個人，持不同處方箋，但發現同樣一個問題，仍以1案次計算。
 10. 請於10月底以前完成。(含滿意調查表)
- (三) 月例會訂於7月15日、8月19日、9月16日、10月9日及11月14日(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行政大樓4樓第二會議室)，敬請預留時間，並請執行藥師至少需出席5場次。
 - (四) 月例會由陳淑謐召集，並由葉雅雯、黃淑珍及林國藥師協助執行及策劃，每次案排1-2位藥師做個案報告。
 - (五) 若對個案有任何藥事相關問題，請向專家學者陳淑謐、林子舜請求協助。
 - (六) 後端電腦理由陳淑謐、林子舜及鄭展成負責，若對鍵入有任何問題可請教葉雅雯、林雅慧及黃淑珍。
 - (七) 期中報告由張文虹及鄭展成負責，期末報告由陳淑謐及林子舜負責。
 - (八) 請衛生所與社區藥師合作，辦理長者用藥安全宣導2場次。
 - (九) 請藥師協助提供居家及社區式照護電子檔照片以利期末報告。

十一、個案分配(自由選案)

十二、散會：下午2:30